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迁移并新建伊宁园区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XJYF-2025043

采购人：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昱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1
一、说 明	11
1. 适用范围	11
2. 定义	11
3. 合格的投标人	11
4. 其他说明	11
二、采购文件说明	12
5. 采购文件的构成	12
6. 采购文件的修改	12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2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13
9. 投标保证金	13
10. 投标有效期	13
11. 投标文件构成	14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4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13.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加密	15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5
15. 投标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5
五、开标程序	15
16. 开标程序	15
六、评审程序及方法	15

17.评审小组	15
18.评审工作程序	16
19.评审办法	19
七、成 交	20
20.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0
21.中标通知	20
八、授予合同	21
22.签订合同	21
九、终止招标采购活动	21
23. 终止招标采购活动的情形	21
十、询问或质疑	21
24. 询问	21
25. 质疑	21
十一、处罚	22
26. 处罚情形	22
十二、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22
十三、其他	23
第四部分 项目合同书范本	24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7
格式 1：投标文件封面	28
格式 2：投标文件目录	29
格式 3：投标函	30
格式 4：投标保证金证明格式	31
格式 5：投标人承诺函	32
格式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3
格式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4
格式 8：报价一览表	35

投标报价明细表 36

格式 9：资格证明文件 37

格式 10：商务资信文件 38

格式 11：技术参数偏离表 39

格式 12：技术文件 40

格式 13：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41

附件 1：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42

附件 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43

附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 44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书 45

 （一）采购项目参数要求 45

 二、（商务要求） 57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迁移并新建伊宁园区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迁移并新建伊宁园区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 10: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YF-2025043

项目名称：迁移并新建伊宁园区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2504354.42

最高限价（元）：2504354.42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迁移并新建伊宁园区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项目

数量：1

简要规格描述：本项目为更新 1 套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及站内所有设备和配套设备，包括站点内的附属设施、基础设施、选点论证报告、颗粒物自动监测设备手工比对验收工作，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工。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7 月 3 日至 2025 年 7 月 10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6:00 至 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23 日 10:30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23 日 10:30

开标地点：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 2、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 3、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 5、投标人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备注：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局

地 址：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

联 系 人：王新勇

联系方式：1588695270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名称：新疆昱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伊宁市新华西路融和大厦 B 座 1439 室

联 系 人：袁值

联系方式：1899937320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招标项目名称	迁移并新建伊宁园区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项目
2	招标项目编号	XJYF-2025043
3	项目分包个数	1
4	标项名称	迁移并新建伊宁园区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项目
5	招标人	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局
6	招标代理机构	新疆昱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8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9	采购预算额度	2504354.42元
10	最高限价	2504354.42元
11	采购需求	本项目为更新1套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及站内所有设备和配套设备，包括站点内的附属设施、基础设施、选点论证报告、颗粒物自动监测设备手工比对验收工作。
12	投标人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小写：¥30000.00 大写：叁万元整 收款单位：新疆昱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农行伊宁汉滨公园支行 银行账号：3010 1701 0400 03577
15	缴费方式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支票、电汇、企业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采用网上银行支付方式的投标人将投标保证金从基本帐户汇至以上保证金账户，须在用途栏中填写项目名称，汇出后投标人应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确认到账，并开具保证金收据。（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 2）采用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

		前，将保函随投标文件一起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16	投标保证金退还	未中标人的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	注意事项	1、投标人应在投标前确保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18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指定位置上传。
19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年7月23日 10:30（北京时间）
20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投标人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注： 1、投标人未能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1	投标文件签章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对电子投标文件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2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50分钟内，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解密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投标人及时关注。）
23	是否采用电子开评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 投标人报价CA签字确认：投标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投标人须在20分钟内用CA证书对投标报价进行签字确认。

		备注：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投标人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申领。
24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5	采购公告发布媒介	新疆政府采购网（ www.ccgp-xinjiang.gov.cn/ ）
26	中标（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媒介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公示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27	开标时投标人需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将下列资格证明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由资格审查小组进行资格审查。 （1）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等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须提供）； （2）缴纳税收的证明：投标人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完税证明等）；缴纳社保保障资金证明：投标人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的凭据。 （3）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4）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函（格式见附件1）；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2）； （7）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3）；
2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新疆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9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对象：中标人。 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收取。
30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60日历日。
32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工。
33	质保期	一年
3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5%，供货完成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5%，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7%，扣留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过后无质量、无遗留问题，退

		还质量保证金。
35	关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的规定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确定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	关于中小企业认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即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方可认定为中小企业并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采购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昱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获取了本采购文件，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货物”系指卖方按采购文件规定向买方提供的设备、备品备件、技术资料等。

2.5 “服务”系指按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配送、安装、培训、售后服务等相关内容。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凡有能力提供采购文件件所述服务的，且满足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投标人。

3.2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2) 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3 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投标

4. 其他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二、采购文件说明

5. 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采购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须知
- (4)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采购项目需求书
- (7)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采购文件未作出实质性投标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视为无效投标。

6. 采购文件的修改

6.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并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招标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总价。应包括：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为完成本项目内容所需费用的总和。

8.2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3 投标人的报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8.4 报价小写与大写存在差异，以大写为准。

8.5 招标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9. 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交款证明做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用于因投标人的行为使本次招标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

9.2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转账支票、电汇、企业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采用网上银行支付方式的投标人将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帐户汇至指定账户，须在用途栏中填写项目名称，汇出后投标人应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确认到账，并开具投标保证金收据。（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采用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保函随投标文件一起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9.3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缴纳规定数额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9.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

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3）将中标项目转包给他人的；
- （4）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投标有效期

本次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60个日历日。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无效。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

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1. 投标文件构成

11.1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招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 （1）投标文件封面
- （2）投标文件目录
- （3）投标函
- （4）投标保证金证明
- （5）投标人承诺函
-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8）报价一览表
- （9）资格证明文件
- （10）商务资信文件
- （11）技术参数偏离表
- （12）技术文件
- （13）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投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2.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若无电子签章和签名，则视为无效投标。

12.3 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加密

13.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13.2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3.3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4.1 投标人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14.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3家的，采购人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5. 投标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再重新上传。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上传的投标文件撤销或修改。

五、开标程序

16. 开标程序

16.1 向所有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投标人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5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如未按时解密则视为无效投标。

16.2 投标人代表应当在20分钟内对投标报价进行CA签字确认。

16.3 开启资格证明文件，由采购人进行资格审查；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

16.4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布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六、评审程序及方法

17. 评审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审小组，评审小组从政府采购专家

库中抽取，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五人或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中标候选人；
- (4) 对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 评审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评审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投标人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进行质疑投诉处理工作。

17.4 评审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

18. 评审工作程序

18.1 进入评审阶段后，由评标小组独立开展评审工作，并按先初审、后详细评审的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分。

18.2 初审阶段为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在采购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2.1 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人符合本条 投 标 应 的 资 格 条 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等提供有效的 营业执照 ；事业单位提供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 执业许可证 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有效的 自然人身份证明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 财务报告 或银行出具的 资信证明 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机构出具的 担保函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为保证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投标人应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 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缴纳税收的证明：投标人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 凭据（完税证明等） ； 缴纳社保保障资金证明：投标人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的 凭据 。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求的要求	/	/
3	特定资格条件	/	/

18.2.2符合性审查。评审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内容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投标人一致，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投标文件签章	投标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章。
		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2	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内容	按采购文件第 11.1 款（1）-（12）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3	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设备数量	设备数量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质保期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无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18.2.3 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未能实质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第11.1款(1) - (12) 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投标文件内容没有按采购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4)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5) 设备数量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6) 投标有效期、合同履行期限、质保期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8) 评审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2.4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但在部分可允许范围内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通过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

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投标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评审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该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投标人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评审小组将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投标文件做出评审意见。评审小组对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8.2.5 在投标文件评审过程中，如果评审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评审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18.3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

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8.3.1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18.3.2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18.4比较与评价：评审小组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报价、商务和技术方面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9.评审办法

1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内容包括：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满分100分）。

19.2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		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2、其他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四舍五入。	30分
2	技术部分 55分	技术指标和配置	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0分，标★项为关键技术要求，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2分，其他技术参数每有1项负偏离的扣1分，扣完为止。 注：技术响应以技术响应表和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以在有效期内的环保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CMA检测报告内指标为依据。	30分
		实施方案	评委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分，有完整详细、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施工方案，其中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货组织及货物包装方案②货物运输方案③货物安装调试方案④项目验收组织方案⑤质量保证措施等评审。 完整提供以上内容得15分，每有1项缺失扣3分，每有1处缺陷扣1	15分

			分，扣完为止。	
		售后服务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售后服务承诺在①处理程序②响应及处理时间③服务方式④质保期外产品零件、易损件、备品备件的齐全程度⑤价格的合理性方面进行综合评分；完整提供以上内容得 10 分，每有 1 项缺失扣 2 分，每有 1 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分
3	商务部分 15 分	类似业绩	投标人或设备供应商具有近三年（2022 年 1 月至今）的类似环境空气站项目业绩，具有一个类似业绩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或设备供应商公章，以合同时间签订为准)	6 分
		企业综合实力	投标人具有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3 分，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须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3 分
		设备认证	设备认证：所响应服务配套设备获国家环保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认证；每有一个指标（包括 SO ₂ 、NO ₂ 、CO、O ₃ 、PM ₁₀ 、PM _{2.5} 六项参数）对应的设备有认证证书得 1 分，最多得 6 分。	6 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供应商须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3），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七、成交

20.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0.1 评审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0.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投标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中标通知

21.1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

21.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22.2 中标人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据评标排序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2.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4 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终止招标采购活动

23. 终止招标采购活动的情形

23.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招标采购活动: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活动正常推进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额度,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终止招标采购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询问或质疑

24.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采购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5. 质疑

参加招标的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招标活动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质疑时效期间的计算：

-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招标程序各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十一、处罚

26. 处罚情形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结果无效，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26.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期后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 26.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6.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26.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26.5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26.6 未按照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26.7 将采购合同转包的；
- 26.8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6.9 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26.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二、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
100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注：1、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10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text{万元} \times 1.5\% = 1.5\text{万元}$$

$$(500 - 100)\text{万元} \times 1.1\% = 4.4\text{万元}$$

$$(1000 - 500)\text{万元} \times 0.8\% = 4.0\text{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4.4 + 4.0 = 9.9\text{万元}$$

2、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已商定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的不按此表计算。

十三、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项目合同书范本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____采购所做的投标文件，乙方必须完全按成交通知书中项目履行义务。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货物内容

(一)货物名称：

(二)型号规格：

(三)技术参数：

(四)数量(单位)：

二、合同金额

(一)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一)甲方向乙方提供所采购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二)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全责。

五、质保期

质保期_____。(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六、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一)交货期：

(二)交货方式：

(三)交货地点：

七、付款方式

/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二)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____年。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

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以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三)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四)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九、验收

(一)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二)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十、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一)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二)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三)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四)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二、违约责任

(一)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二)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逾期超过约定日期十个日历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四)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____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采用下列第____种方法解决。

1. 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招标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供货清单和分项价格表
2. 技术规格
3. 乙方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澄清内容
4.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单据
5. 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本合同及附件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壹式____份，双方各执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编制相应页码，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格式 1：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格式 2：投标文件目录

(1) 投标函.....所在页码

(2) 投标保证金证明.....所在页码

(3) 投标人承诺函.....所在页码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所在页码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在页码

(6) 报价一览表.....所在页码

(7) 资格证明文件.....所在页码

(8) 商务资信文件.....所在页码

(9) 技术参数偏离表.....所在页码

(10) 技术文件.....所在页码

(11)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所在页码

格式3：投标函

投标函

致采购人：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中标后不签约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4：投标保证金证明格式

投标保证金证明

致：采购人

我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为：)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指定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5：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竞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活动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的任何材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投标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_____项目的招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授权期限必须满足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8：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单位：人民币(元)

标项名称（如有）	报 价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大写：		
	小写：		
优惠承诺及其他：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投包增加行）。

2.“投标报价”为总价。**应包括：**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为完成本项目内容所需费用的总和。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标项名称：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说明：投标人必须填写报价明细表，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注：根据采购项目需求中货物清单进行自行报价，以供专家评标时参考。如有需要，可自行添加行数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合价
1						
2						
.....						
总计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9：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采购文件18.2.1条资格性审查表要求，提供完整证明材料，格式自拟。相关声明函见附件。

格式 10：商务资信文件

-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
 - 二、商务评审中涉及的相关材料；
 - 三、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材料（如有）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11：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1				
2				
.....				

说明： 1. “招标技术要求” 栏应详细列明采购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

2. “投标响应内容” 栏填写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作出的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3. “偏离程度” 栏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格式 12：技术文件

包含但不限于技术评审涉及的内容，格式自拟。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13：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中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但不做为评标依据。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附件 1：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在完全理解_____项目招标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招标活动。并承诺，如中标，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项目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采购人在_____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纪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招标采购，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_____ 的 _____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属于 _____；承接企业为 _____（投标人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书

(一) 采购项目参数要求

序号	名称	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1	S02 分析仪	(1) 配置:含过滤膜等; (2) 分析原理: 紫外荧光法或脉冲紫外荧光法; (3) 量程: 0-0.05, 0.1, 0.2, 0.5, 1, 2, 5, 10, 20, 50, 100ppm; 0-0.2, 0.5, 1, 2, 5, 10, 20, 50, 200, 250mg/m³; (4) 用户量程: 0-0.05 至 10ppm; 0-0.2 至 25mg/m³; (5) 零点噪音: ≤0.2nmol/mol; (6) 最低检测限: ≤0.4nmol/mol; (7) 示值误差: ≤±0.2%F.S; (8) 20%量程精密度: ≤5nmol/mol; (9) 80%量程精密度: ≤1.2nmol/mol; (10) 精度: 1%读数或为 1ppb; (11) 线性: ±1%满量程; (12) 示值误差: <2%; (13) 诊断功能: 仪器有自诊断及报警功能; (14) 采样口和校准口浓度偏差: ≤0.1%; (15) 工作温度: 20℃~30℃; (16) 供电电源: 220±10%VAC, 50Hz; (17) 输出: DC0-1.0V、0-5.0V、0-10.0V、0-20mA, 6 路 0~100mV、1、5、10V 电压输出, RS232/RS485, TCP/IP, 10 个状态继电器, 断电指示; (18) 输入: 16 路数字输入; (19) 具有来电自动启动功能; (20) 校准: 能够具有自动校零、校跨, 显示仪器的操作状态和远距离诊断; (21) 要求仪器稳定可靠、精度高, 通过生态环境部监测仪器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适用性测试。	套	1
2	N02 分析仪	(1) 配置:含过滤膜等; (2) 分析原理: 化学发光法; (3) 量程: 0-0.05, 0.1, 0.2, 0.5, 1, 2, 5, 10, 20,	套	1

		50, 100ppm; 0-0.1, 0.2, 0.5, 1, 2, 5, 10, 20, 50, 100, 150mg/m³ ; (4) 用户量程: 0-0.05 至 20ppm, 0-0.1 至 30mg/m³ ★(5) 零点噪声: <0.1nmol/mol; (提供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报告复印件) (6) 量程噪声: ≤0.3nmol/mol; ★(7) 最低检出限: <0.2nmol/mol; (提供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报告复印件) (8) 示值误差: ≤±2%F.S. ; (9) 20%量程精密密度: ≤1nmol/mol; ★(10) 24 小时零点漂移: ≤±0.1nmol/mol; (提供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报告复印件); (11) 精度: ±0.4ppb(500ppb 量程); (12) 线性: ±1%满量程; (13) 诊断功能: 仪器有自诊断及报警功能; (14) 采样流量: 0.6-0.8 升/分钟; (15) 工作温度: 15℃-35℃; (16) 供电电源: 220±10%VAC, 50Hz; (17) 输出: DC0-1.0V、0-5.0V、0-10.0V、0-20mA, 6 路 0~100mV、1、5、10V 电压输出, RS232/RS485, TCP/IP, 10 个状态继电器断电指示; (18) 输入: 16 路数字输入; (19) 具有来电自动启动功能; (20) 校准: 能够具有自动校零、校跨(化学发光法), 显示仪器的操作状态和远距离诊断; (21) 要求仪器稳定可靠、精度高, 通过生态环境部监测仪器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适用性测试。		
3	CO 分析仪	(1) 配置要求: 含过滤膜等; (2) 分析原理: 红外吸收相关法(气体滤光相关法); (3) 量程: 0-1, 2, 5, 10, 20, 50, 100, 200, 500, 1000, 2000, 5000, 10000 (ppm 或 mg/m³); (4) 用户量程: 0-1 至 10000 (ppm 或 mg/m³); (5) 零点噪声: <0.1 μmol/mol; (6) 量程噪声: <0.1 μmol/mol; ★(7) 最低检出限: <0.1 μmol/mol; (提供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报告复印件) (8) 示值误差: ≤±0.2%F.S. ; (9) 响应时间: ≤150 秒;	套	1

		(10) 精度: $\pm 0.1\text{ppm}$; (11) 线性: $\pm 1\%$满量程; (12) 诊断功能: 仪器有自诊断及报警功能; (13) 采样流量: 1 升/分钟; (14) 工作温度: $20^{\circ}\text{C}-30^{\circ}\text{C}$; (15) 供电电源: $220\pm 10\%\text{VAC}$, 50Hz; (16) 输出: $\text{DC}0-1.0\text{V}$、$0-5.0\text{V}$、$0-10.0\text{V}$、$0-20\text{mA}$, 6 路 $0\sim 100\text{mV}$、1、5、10V 电压输出, RS232/RS485, TCP/IP, 10 个状态继电器断电指示; (17) 输入: 16 路数字输入; (18) 具有来电自动启动功能; (19) 校准: 能够具有自动校零、校跨, 显示仪器的操作状态和远距离诊断; (20) 要求仪器稳定可靠、精度高, 通过生态环境部监测仪器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适用性测试。		
4	03 分析仪	(1) 配置: 含过滤膜等; (2) 分析原理: 紫外光度法或紫外光度法 (3) 量程: $0-0.05, 0.1, 0.2, 0.5, 1, 2, 5, 10, 20, 50, 100, 200\text{ppm}$; $0-0.1, 0.2, 1, 2, 5, 10, 20, 50, 100, 200\text{and}400\text{mg}/\text{m}^3$; ★(4) 检测技术: 采用双光池检测技术; (5) 零点噪声: $\leq 0.1\text{nmol}/\text{mol}$; (6) 量程噪声: $\leq 2\text{nmol}/\text{mol}$; (7) 最低检出限: $\leq 0.2\text{nmol}/\text{mol}$; (8) 跨度漂移: $<1\%$满量程/月; (9) 20%量程精密度: $\leq 0.3\text{nmol}/\text{mol}$; (10) 精度: 1.0ppb; (11) 线性: $\pm 1\%$满量程; (12) 流量稳定性: $\leq \pm 1.0\%$; (13) 采样流量: 1-3 升/分钟; (14) 工作温度: $20^{\circ}\text{C}-30^{\circ}\text{C}$; (15) 供电电源: $220\pm 10\%\text{VAC}$, 50Hz; (16) 输出: $\text{DC}0-1.0\text{V}$、$0-5.0\text{V}$、$0-10.0\text{V}$、$0-20\text{mA}$, 6 路 $0\sim 100\text{mV}$、1、5、10V 电压输出, RS232/RS485, TCP/IP, 10 个状态继电器断电指示; (17) 输入: 16 路数字输入; (18) 具有来电自动启动功能; (19) 校准: 能够具有自动校零、校跨, 显示仪器的操作状态和远距离诊断;	套	1

		(20) 要求仪器稳定可靠、精度高, 通过生态环境部监测仪器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适用性测试。		
5	PM10 分析仪	(1) 配置: 含切割头、采样滤膜等; (2) 分析方法: β 射线法带动态加热系统; (3) 放射源: Beta:C-14, 3.7MBq(100 μ Ci); (4) 监测量程: 0-1.0, 2.0, 3.0, 5.0, 10.0mg/m³; 0-100, 1000, 2000, 3000, 5000, 10000 μ g/m³; (5) 检出限: $\leq 2 \mu$ g/m³ (6) 最小显示单位: 0.1 μ g/m³; (7) 平行性: $\leq 10\%$ (8) 温度测量示值误差: $\pm 2^{\circ}\text{C}$ (9) 标准膜示值误差: $\pm 2\%$; (10) 采样流量: 16.67L/min; (11) 流量相对标准偏差: $\leq 2\%$测量值 (12) 平均流量示值误差: $\leq 2\%$测量值 (13) 检出时间: 1 到 3600 秒和 24 小时 (14) 有效数据率: $> 99.9\%$ (15) 工作温度: 30-50$^{\circ}\text{C}$, 在温度 4-50$^{\circ}\text{C}$ 之间时需要保护不受环境影响, 可选户外选件, 保护其不受环境的影响; (16) 输出: DC0-1.0V、0-5.0V、0-10.0V、0-20mA, 6 路 0~100mV、1、5、10V 电压输出, RS232/RS485, TCP/IP, 10 个状态继电器断电指示; (17) 输入: 16 位数字输入, 8 种用户自定义模拟量输出 (0-1 或 0-5V); (18) 电源要求: 仪器: 100-240V, 50/60Hz 泵: 120VAC/60HZ; 240V/60Hz; (19) 具有来电自动启动功能; (20) 仪器发生故障时, 仪器的数字输出量不得误导使用者的判断 (如不得以量程内特定浓度数值来表征仪器异常状态); (21) 采样系统: 旋风式采样头符合行业标准的采样头和切割器 (必须与总站实用性验证所使用的采样头和切割器一致), 采样系统密封, 与站房联接具有法兰或其他型式多级防渗水连接, 与站房外联接的法兰必须为耐腐蚀和坚固不锈钢制造; (22) 采样管具备温度动态调整, 能够保持受测量气流的	套	1

		湿度相对稳定在合适测量水平，最大限度减少对颗粒物监测的影响； （23）要求仪器稳定可靠、精度高，通过生态环境部监测仪器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适用性测试。		
6	PM2.5 分析仪	（1）配置：含切割头、采样滤膜等； （2）分析方法：β 射线法带动态加热系统； （3）放射源：Beta:C-14, 3.7MBq(100 μ Ci)； （4）监测量程：0-1.0, 2.0, 3.0, 5.0, 10.0mg/m³； 0-100, 1000, 2000, 3000, 5000, 10000 μ g/m³； （5）最低检测限：2 μ g/m³(1 小时平均值)，1.1 μ g/m³(24 小时平均值)； （6）最小显示单位：0.1 μ g/m³； （7）平行性：≤8%； （8）精度(24 小时平均值)：±2 μ g/m³<80 μ g/m³, ±4~5 μ g/m³>80 μ g/m³ （9）校准膜示值误差：±2% （10）平均流量偏差：平均流量偏差 ± 5% （11）流量相对标准偏差：≤2%测量值 （12）平均流量示值误差：≤2%测量值 （13）检出时间：1 到 3600 秒和 24 小时 （14）有效数据率：>99.9% （15）工作温度：30-50℃, 在温度 4-50℃ 之间时需要保护不受环境影响。可选户外选件，保护其不受环境的影响。 （16）输出：RS232/RS485, 10 个继电器输出和电源失败指示；模拟输出（0-100Mv, 0-1, 0-5 或 0-10V）； （17）输入：16 位数字输入；8 种用户自定义模拟量输出（0-1 或 0-5V）； （18）电源要求：仪器：100-240V, 50/60Hz 泵：120VAC/60HZ；240V/60Hz； （19）具有来电自动启动功能； （20）仪器发生故障时，仪器的数字输出量不得误导使用者的判断（如不得以量程内特定浓度数值来表征仪器异常状态）。 （21）采样系统：旋风式采样头符合行业标准的采样头和切割器；采样系统密封，与站房联接具有法兰或其他型式多级防渗水连接；与站房外联接的法兰必须为耐腐蚀和坚固不锈	套	1

		钢制造。 (22) 采样管具备温度动态调整, 能够保持受测量气流的湿度相对稳定在合适测量水平, 最大限度减少对颗粒物监测的影响。 (23) 要求仪器稳定可靠、精度高, 通过生态环境部监测仪器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适用性测试。		
7	动态校准仪	(1) 配置: 能够与子站的环境空气污染物分析仪协调形成的工作良好的系统; (2) 流量测量准确度: $\pm 2\%$ 读数或 1% 满量程, 取较小值 (量程的 20% 到 100%); (3) 流量控制重复性: $\pm 0.2\%$ 满量程; (4) 质量流量计线性: $\pm 0.5\%$ 满量程; (5) 稀释气流量范围: $0-10\text{SLPM}$; $0-20\text{SLPM}$ (选项); (6) 钢瓶气流量范围: $0-100\text{SCCM}$; $0-50/0-200\text{SCCM}$ (选项); (7) 零气需求: $10\text{SLPM}@30\text{PSI}$; $20\text{SLPM}@30\text{PSI}$; (8) 校准气输入口: 3 个; (9) 稀释气输入口: 1 个 (10) 臭氧发生器 (可选配置): 最大输出: $1\text{ppm}@6\text{SLPM}$; 最小输出: $10\text{ppb}@6\text{SLPM}$; (11) 工作温度: $0^{\circ}\text{C}-40^{\circ}\text{C}$; (12) 供电电源: $220-240\text{VAC}@50/60\text{Hz}$; (13) 数字控制输出: 10 个继电器和 8 路 24VDC 电磁阀驱动; (14) 数字控制输入: 16 通道。	套	1
8	零气发生器	(1) 流量: $0-10$ 升/分钟 (2) 压力: $10-30\text{PSi}$ (3) 露点: 0°C (4) 零气的纯度: $\text{SO}_2 \leq 0.1\text{ppb}$; $\text{NO} \leq 0.1\text{ppb}$; $\text{NO}_2 \leq 0.1\text{ppb}$; $\text{H}_2\text{S} \leq 0.1\text{ppb}$; $\text{NH}_3 \leq 0.1\text{ppb}$; $\text{CO} \leq 0.02\text{ppm}$; $\text{O}_3 \leq 0.4\text{ppb}$; $\text{HC} \leq 0.005\text{ppm}$;	套	1
9	气象 5 参数仪	(1) 配置: 能够支持接入子站相关数据采集系统; (2) 风向: 原理: 超声波; 量程: $0-360$ 度; 准确度: ± 3 度; (3) 风速: 原理: 超声波; 量程: $0-60\text{m/s}$; 准确度: $\pm 0.3\text{m/s}$ 或 3%; (4) 温度/湿度: 温度测量原理: 负温度系数; 温度量程: $-50\sim 60^{\circ}\text{C}$; 温度	套	1

		准确度：±0.2℃； （5）湿度： 湿度测量原理：电容式；湿度量程：0-100%；湿度准确度：0-100%：±3%； （6）大气压力： 原理：电容式；量程：300-1100 百帕；准确度：±1.0 百帕。																		
10	能见度	（1）用途：大气能见度观测，天气现象观测； （2）监测方法：红外前向散射原理； （3）基本功能：自动连续观测，模拟输出及 RS232 或 RS422 数字输出，提供诊断信息； （4）数字图像拍照； （5）能够拍摄一个方位，反映有代表性的视野开阔的城市环境能见度状况 （6）相片分辨率不低于 400 万象素； （7）时间分辨率可调，至少能够达到每半小时（整点时间）定时拍照 1 次，每天 48 次的水平； （8）多种图像处理技术，无论顺光、逆光、白天、黑夜都可拍到清晰反映实际环境状况的图片。	套	1																
11	计算机、数据采集软件（含联网）	（1）设备参数 <table border="1"> <tr> <td>技术项目</td> <td>技术指标</td> </tr> <tr> <td>CPU</td> <td>CPU 酷睿双核，主频 2.4GHz 以上</td> </tr> <tr> <td>内存 4</td> <td>内存 4G 以上</td> </tr> <tr> <td>硬盘</td> <td>硬盘 500G/7200R 以上</td> </tr> <tr> <td>接口及扩展模块</td> <td>标准配置 8 个 RS232 通信口或以上，RJ45 口两个或以上；视站点仪器设备配置与集成情况选择如下接口模块（RS232 接口模块、AD 转换模块 4017+、ADAM4520）</td> </tr> <tr> <td>机箱电源</td> <td>机箱电源 19 寸 4U 工业机箱（带 PS-7271B 工业电源）</td> </tr> <tr> <td>操作系统</td> <td>操作系统预装 windows2003server 专业版以上</td> </tr> <tr> <td>其他要求</td> <td>其他要求 RS232 九针直联线及交叉线各模拟信号连接线，能满足各子站设备连接需要</td> </tr> </table> （2）配备 17 英寸以上液晶显示器	技术项目	技术指标	CPU	CPU 酷睿双核，主频 2.4GHz 以上	内存 4	内存 4G 以上	硬盘	硬盘 500G/7200R 以上	接口及扩展模块	标准配置 8 个 RS232 通信口或以上，RJ45 口两个或以上；视站点仪器设备配置与集成情况选择如下接口模块（RS232 接口模块、AD 转换模块 4017+、ADAM4520）	机箱电源	机箱电源 19 寸 4U 工业机箱（带 PS-7271B 工业电源）	操作系统	操作系统预装 windows2003server 专业版以上	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RS232 九针直联线及交叉线各模拟信号连接线，能满足各子站设备连接需要	套	1
技术项目	技术指标																			
CPU	CPU 酷睿双核，主频 2.4GHz 以上																			
内存 4	内存 4G 以上																			
硬盘	硬盘 500G/7200R 以上																			
接口及扩展模块	标准配置 8 个 RS232 通信口或以上，RJ45 口两个或以上；视站点仪器设备配置与集成情况选择如下接口模块（RS232 接口模块、AD 转换模块 4017+、ADAM4520）																			
机箱电源	机箱电源 19 寸 4U 工业机箱（带 PS-7271B 工业电源）																			
操作系统	操作系统预装 windows2003server 专业版以上																			
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RS232 九针直联线及交叉线各模拟信号连接线，能满足各子站设备连接需要																			

		(3) 配备交换机、路由器及各种线材, 满足联网需求。 (4) 数据采集系统主要完成空气监测因子的数据采集和预处理, 在子站存储空气因子数据, 上传空气数据到监控中心服务器, 支持一点多传。支持子站设备状态上报, 子站异常故障和紧急状态告警上报等。要求数据采集使用国家统一要求的采集软件, 实现数据的准确采集传输, 保证监测数据平台对接。 (5) 采用看门狗技术监控系统状态, 当数采仪软件死机时, 自动重启数采仪软件。 (6) 通信协议应遵循《HJ/T212-2005 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 (7) 需支持 PM2.5, PM10, SO2, NO, NOx, NO2, CO, O3 空气监测因子的数据采集 和大气压力, 温度, 湿度, 风速, 风向气象监测因子数据采集。 (8) 需支持数据采集时间间隔设置功能; 支持未上传成功的历史数据自动定时补传功能。 (9) 需支持计算机网络数据召唤, 支持对第三方子站进行数据召唤。 (10) 需支持“一点多传”的功能。		
12	配套采样系统、机架、减压阀、稳压电源	1. 采样系统技术参数: (1) 设备用途: 本次采购的 SO2、NOx、CO、O3 等设备所必要配备的采样单元 (2) 配置要求: 协调监测设备形成完整的良好工作 (3) 技术参数: 采样总管结构: 垂直层流多路支管或竹节式多路支管; 制作材料: 不锈钢或聚四氟乙烯或硼硅酸盐玻璃; 采样管内径: 5-15cm; 样品滞留时间: <10s; 样品输出温度: 50±5℃; 样品相对湿度: ≤80%; 样品输出点距离: ≤8cm; 雷诺数: <2000; 电源电压: 220VAC/50Hz。 采样管应有加热除湿装置; 采集可吸入尘样品的管道内壁应光滑; 采气管入口应设有防雨伞状帽和纱网, 应能防止雨水和粗大尘粒随空气一起被吸入。 2. 标气、减压阀技术参数: (1) 用途: 用于各监测设备校准; (2) 配置: SO2 标气、NO 标气、CO 标气各 1 瓶, 不锈钢、铜减压阀共 3 个, 钢瓶架 3 个; (3) 技术参数: 标气: 配备 8 升 SO2、NO、CO 标气各 1 瓶, 其中 SO2、NO 标气浓度为 50ppm, CO 标气浓度为 3000ppm;	套	1

		减压阀：减压阀：双级式减压结构，无死气体，气密性可靠，材质为不锈钢或铜，对标准气体无污染，无吸附，长时间开启不会被标准气腐蚀导致漏气和控制失效。 3. 机架技术参数： （1）、设备用途：本次采购的 SO₂、NO_x、CO、O₃ 等设备所必要配备的机架 （2）、配置要求：协调监测设备形成完整的良好工作； （3）、技术参数： 使用机柜情况下，机柜采用托盘式装载仪器，方便拆卸仪器与清洗仪器内部管路，机柜后侧有纵向导轨汇总各仪器的电缆线路。 机柜有接地孔线，所有的连接管线、接头等应采用防腐材质，不与被测污染物发生化学反应。 配置电源插口：满足现有仪器设备要求，并具有良好的扩展性。 4. UPS 不间断电源技术参数： （1）设备用途：用于给环境监测设备提供不间断的电力供应。 （2）配置要求：配置 1 套 UPS 不间断电源 （3）技术参数： 额定容量：≥6KVA 输入电压：120-275V 输入频率：40Hz-70Hz 输入功因：≥0.9 输出电压范围：220V 输出频率范围：50/60Hz±0.2Hz 输出电压波形：纯净正弦输出 出断电可续航时间不小于 4 小时		
13	标准流量计	用于环境空气自动站设备质控校准 1. 即开即用、单键读数、自动连续读数和自动平均。 2. 具备标况流量和工况流量两种显示模式 3. 读数直观方便 4. 仪器长时间空闲可自动关机 5. 校准流量范围：500mL/min~25L/min 6. 流量准确性：≤±1% 7. 每次测量时间：约 1~15s 8. 持续工作时间：≥8hr 9. 流量测定模式：吸气或吹气 10. 主机外形尺寸：150×140×70mm 11. 使用环境：0~40℃；0~70%RH（无结露）	套	1
14	智慧化站房	（1）要求： 1) 新建站房房顶应为平面结构，采用 3mm 花纹钢板，坡度不大于 10°，房顶安装护栏，护栏高度不低于 1.2m，并预留采样管安装孔。站房外部尺寸不小于 7.0m×3.2m×2.8m，内部尺寸不小于 6.8m×3.0m×2.6m。站房采用立柱支撑起来，站房底面距离地面 4 米，采用折返梯由地面进入站房内，再由站房门口通至站房屋顶。 2) 站房应配备通往房顶的 Z 字型梯或旋梯，房顶平台应有足	间	1

	够的空间放置参比方法比对监测的采样器，满足比对监测的需求，房顶承重应大于等于 250kg/m²。站房建筑材料燃烧性能需达到 A 级耐火等级，芯材应采用高保温材料，满足保温、隔热、隔音要求； 3) 站房室内地面到天花板高度应不小于 2.6m，且距房顶平台高度不大于 5m。 4) 站房应有防水、防潮、隔热、保温措施，一般站房内地面应离地表（或建筑房顶）有 25cm 以上的距离，站房内靠近采样管外壁机柜顶部或地面低洼处宜安装有水浸传感报警装置，在房顶漏雨等导致损坏设备可能时可产生报警。 5) 站房应有防雷和防电磁干扰的设施，防雷接地装置的选材和安装应参照 YD5098 标准的相关要求。 6) 站房为无窗或双层密封窗结构，有条件时，门与仪器房之间必须设有缓冲间，站房应设置缓冲间，并保持常闭状态，防止灰尘和泥土带入监测设备间。 7) 采样装置抽气风机排气口和监测仪器排气口的位置，应设置在靠近站房下部的墙壁上，排气口离站房地面的距离应在 20cm 以上，站房房顶应配备气态采样总管、PM_{2.5} 采样管和 PM₁₀ 采样管安装孔各 1 个，并预留颗粒物比对采样管安装孔 1~2 个；采样管安装孔间距 1.2m 以上；安装孔与站房房顶连接部分要密封防水，宜使用法兰连接。 8) 在已有建筑物上建立站房时，应首先核实该建筑物的承重能力，气态采样总管宜具备采集采样管状态参数的功能，状态参数包括采样流量、采样风机功率、采样管加热功率和采样管加热温度等；宜配备加热装置，并实现自动控制温度。 9) 站房如采用彩钢夹芯板搭建，应符合相关临时性建（构）筑物设计和建造要求。站房的设置应避免对企业安全生产和环境造成影响。 （1）站房内环境条件： 温度：（15~35）℃；相湿度：≤85%；大气压：（80~106）kPa。 注：低温、低压等特殊环境条件下，仪器设备的配置应满足当地环境条件的使用要求。 （2）配电要求： 1) 站房供电系统应配有电源过压、过载保护装置，电源电压波动不超过 AC（220±22）V，频率波动不超过（50±1）Hz。 2) 站房应采用三相五线供电，电源电压 380V，入室处装有配电箱，配电箱内连接入室引线应分别装有三个单相 15A 空气开关作为三相电源的总开关，分相使用。 3) 站房灯具安装以保证操作人员工作时有足够的亮度为原则，开关位置方便使用。 4) 站房应依据电工要求制作保护地线，用于机柜、仪器外壳和有要求接地装置的接地保护，接地电阻小于 4Ω。 5) 站房的线路要求走线合理，布线加装线槽。 6) 仪器供电电源应配置具有来电延迟功能等保护装置，避免因室温异常、过压、欠压造成仪器设备损坏。 （3）辅助设施要求：	
--	---	--

		1) 站房内放置桌椅、文件柜各 1 套，满足正常办公使用。 2) 站房应安装有排气风扇，排风扇要求带防尘百叶窗。 3) 站房内安装 2 台 1.5P 以上的冷暖式空调，具有来电自启动功能，出风口不能正对仪器和采样管。 4) 站房内的操作间和设备仪器间要有物理隔离，中间应有玻璃门和隔断。 5) 站房应配备悬挂贮压式自动消防系统，不小于 5 公斤。 6) 站房应设置必要的防盗措施，安装防盗门。站房宜安装门禁一体机，支持存储开关门记录及人脸识别开门等功能。 7) 站房室内应有照明设施，照明设施宜具备远程控制功能。 10) 防雷设备 1) 站房应配备防雷设备，包括站房防雷、设备防雷、电源防雷、信号防雷，防雷接地装置的选材和安装应参照《通信局(站)防雷与接地工程设计规范》(GB 50689)的相关要求。 2) 对于依托在现有建筑物上的站房，如果现有建筑物防雷接地电阻小于 4Ω，且仪器设备位于该建筑物避雷针保护范围内，无需单独配备站房防雷；否则，应单独配备站房防雷。 3) 室外信号线应采用屏蔽电缆，电缆屏蔽层应接地，且接地电阻不应大于 10Ω。 11) 网络设备 1) 为保障监测数据、视频监控等信息传输正常，站房应配置上行带宽不小于 10Mbps 的网络。 2) 数据进入工控机或数采仪之前，宜使用区块链技术，实现监测数据全过程上链存证，确保监测数据安全性、可追溯性。 12) 安防设备 监控设备 1) 站房内、外部要安装必要的监控设备。站房内部安装 1~2 台摄像头，可实现对运维过程的全面监控。 1) 采样平台应安装 1~2 台摄像头，可实现 24 h 不间断监控，能够实时获取监控区域内清晰的监控图像，支持运动跟踪和区域入侵报警等，并可覆盖整个采样平台及站房周边 0~400m 范围。 2) 视频监控所有摄像头应传输正常，并能够与视频监控系统联网。 3) 视频监控系统硬盘录像机应支持高清视频的预览，至少能够储存 3 个月视频资料，并具有回放、查询等功能。 4) 宜在站房周边设置监控设备，结合采样平台的摄像头，形成电子围栏，实时监控站房周边的异常情况，并具备自动报警、自动提醒等功能。 13) 消防设备 1) 站房应配备合格的自动灭火装置，灭火装置应安装牢固，且配备明显标识。站房同时配备自动灭火器和手持式灭火器，当运维人员在站房期间发生明火时可以立即灭火。 2) 应确保仪器设备在灭火装置的保护范围内；喷口与保护对象之间，喷口喷射角范围内不宜有遮挡物。		
--	--	--	--	--

		3) 灭火装置应确保在有效期范围内使用，喷头和压力指示器等应便于人员观察。 4) 站房宜安装烟感报警装置，着火时可以报警。 (9) 安全围栏 站房应实现封闭管理，在站房周边 3~5m 处安装不低于 1.8m 高栅栏；如因现场条件限制无法安装栅栏，应在通往站房的通道安装门锁，或在通往采样平台的通道安装门锁。采样平台应安装不低于 1.2m 高护栏。 14) 网络设备 1) 为保障监测数据、视频监控等信息传输正常，站房应配置上行带宽不小于 10Mbps 的网络。 2) 数据进入工控机或数采仪之前，宜使用区块链技术，实现监测数据全过程上链存证，确保监测数据安全性、可追溯性。 15) 围栏 按相关标准在站房周围新建一圈不低于 1.8 米高的围栏，留一个进入的栅栏门。 16) 土建基础 新建围栏立柱基础和站房立柱基础，相关规范依据国家标准执行。 站房包含站房内设备，包括温湿度、烟感、空调、电流电压、钢瓶气压力、门禁、排风扇、照明等；站房要和融合周围环境。																	
15	点位监测	在园区范围内根据空气站选点技术参数（依据最新国标 GB 3095-2022） 监测点数量：3 个（满足国标中区域覆盖要求）检测项目及频次 <table><thead><tr><th>检测项目</th><th>检测频次</th><th>分析方法</th></tr></thead><tbody><tr><td>PM2.5/PM10</td><td>每小时1次</td><td>重量法（GB/T</td></tr><tr><td>SO₂ /NO₂ /O₃</td><td>每小时1次</td><td>分光光度法（HJ</td></tr><tr><td>CO</td><td>每小时1次</td><td>非分散红外法(H</td></tr><tr><td>气象参数</td><td>同步监测</td><td>自动气象站</td></tr></tbody></table> 监测目的，验证所选区域的监测数据准确性，代表性，评估区域空气质量状况。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分析方法	PM2.5/PM10	每小时1次	重量法（GB/T	SO ₂ /NO ₂ /O ₃	每小时1次	分光光度法（HJ	CO	每小时1次	非分散红外法(H	气象参数	同步监测	自动气象站	3	次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分析方法																	
PM2.5/PM10	每小时1次	重量法（GB/T																	
SO ₂ /NO ₂ /O ₃	每小时1次	分光光度法（HJ																	
CO	每小时1次	非分散红外法(H																	
气象参数	同步监测	自动气象站																	
16	变更点位论证	根据点位监测数据，编写论证报告，将原有点位迁移至新点位，聘请专家进行方案和点位论证，论证结果出具相应的论证结论报告，包含所有的报批手续。																	
17	比对监测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对新安装的设备进行比对监测，并出具带有 CMA 章的比对报告。	1	次															
18	完成验收	编写整体验收报告书，聘请专家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将验收结论附到验收报告书中。	1	次															
19	电缆沟及电缆、通讯	站房现场至相变站之间的电缆沟建设，按照图纸施工，电缆井及电缆沟的开挖、施工，植被的恢复、绿化灌溉的恢复等工作。站房至通讯基站的光纤敷设，保证现场设备的数据正常稳定传输。	1	次															

备注: 1、以上设备采购均按照国家标准配置执行; 项目验收按照国家标准 HJ193-2013《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₂、NO_x、CO、O₃)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验收技术》和 HJ655-2013《环

境空气颗粒物(PM10 和 PM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验收技术》执行。2、提供生态环境部(原环保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整机适用性测试报告复印件。3、以上参数需提供测试报告中的检测结果,以检测报告结果作为响应评审依据;4 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

二、(商务要求)

一、供货期、地点

1、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工。

2、供货及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质保期:一年。

三、其他要求

1、货物在验收合格前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货物验收合格后的保管,由项目采购人负责。

2、中标人负责本项目的安装。

3、售后服务要求:质保期内,免费包换、包退、包维修。若所供设备发生故障,应在接到电话后,2 小时响应。

4、投标人必须对所投标段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

5、拟投入设备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规范要求。

6、投标人所投入使用的设备产品必须都是原厂原装合格产品,而且产品应是投入使用前最新生产且未被使用过的全新产品。

7、中标人需与采购人进行沟通,协调安装位置、接口情况,满足采购人对项目的需要。

8、报价要求: 投标人必须对技术参数的内容进行单价报价,最终按投标单价及各学校实际使用的数量进行结算。

9、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

10、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